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851號

原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訴訟代理人 陳豐文

被告 日和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承諺

被告 陳依君

張秀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9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00萬元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00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
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0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
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
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
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依兩造簽訂之授信往來契約書一
般條款第20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
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
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如附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

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聲明：(一)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(二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上開主張，已提出授信往來契約書、動用申請書、放款帳卡明細等件為證，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就原告之上揭主張提出書狀予以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原告前開主張，應屬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經核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筠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書記官 王曉雁